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造 114 執沒 6018 字第 0289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署 114 年度執沒字第 6018 號丁巧玉銀行法案件已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14 年度執沒字第 6018 號。
- 二、 被告姓名：丁巧玉。
- 三、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 123 萬 8348 元。
- 四、 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4 號，114 年 9 月 30 日確定。
- 五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9 月 29 日。
- 六、 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於沒收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依前條第一項何款為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 本案承辦人:造股書記官，電話(02)23817836 轉 2164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郭 盈 君 決行